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794号）文件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为每股10.93元，共募集资金29,511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392.11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,118.89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“天衡验字（2017）0009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